

##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短信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君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欢瑞世纪（北京）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“〈诛仙青云志〉后期制作期全案宣传推广服务协议”的议案》

董事钟君艳女士系关联董事，回避本次表决。表决结果为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关联关系

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欢瑞影视”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（北京）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欢瑞营销”）与之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征求过我们的意见；

2、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并同意欢瑞营销与欢瑞影视签订《〈诛仙青云志〉后期制作期全案宣传推广服务协议》；

3、按照上市公司《公司章程》（2012年8月修订版）第110条第（五）款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版）第10.2.10条第（一）款和第10.2.4条的规定情形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欢瑞世纪（北京）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“〈诛仙青云志〉后期制作期全案宣传推广服务协议”的议案》提交本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；

4、本次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，它将为上市公司增加约236万元的营业收入，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；

5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；

6、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钟君艳女士回避了表决。  
特此公告。

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